

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副总经理郑泗滨先生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公司股票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郑泗滨先生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

截止到2017年9月15日，郑泗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,335,98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680,206,978股的0.49%。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发布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管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郑泗滨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6%。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披露的《关于董事、高管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037）。

减持计划披露后郑泗滨先生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交易日期	交易方式	交易类型	交易股数 (股)	交易价格 (元/股)	交易金额 (万元)	结存股数 (股)
郑泗滨	2017/8/30	集中竞价交易	卖出	81,825	12.14	99.34	3,555,980
	2017/8/31	集中竞价交易	卖出	110,000	12.13	133.43	3,445,980
	2017/9/01	集中竞价交易	卖出	20,000	12.08	24.16	3,425,980
	2017/9/15	集中竞价交易	卖出	30,000	12.19	36.57	3,395,980
	2017/9/15	集中竞价交易	卖出	30,000	12.20	36.60	3,365,980
	2017/9/15	集中竞价交易	卖出	30,000	12.19	36.57	3,335,980
	2017/9/15	集中竞价交易	买入	30,000	12.21	36.63	3,365,980
	2017/9/15	集中竞价交易	卖出	30,000	12.17	36.51	3,335,980

郑泗滨先生因操作时将买卖方向输入错误，造成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。经公司自查，郑泗滨先生的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，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

的情况。

二、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

1、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：“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”。按照本次郑泗滨先生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明细计算，上述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： $(12.20-12.21) \times 30000 = -300$ 元。本次短线交易亏损 300 元，无获利，因此董事会无需收回其短线交易所得收益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已向郑泗滨先生进一步说明了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，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。郑泗滨先生承诺将自觉遵守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，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，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。

3、郑泗滨先生 2017 年 7 月 31 日预披露的减持计划，截止到 2017 年 9 月 15 日收盘后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将不再减持，披露的减持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终止实施。

4、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% 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，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19 日